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16-03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43）。

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